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行政判决书

(2024)沪7101行初1013号

原告罗某

委托代理人孙某

被告上海市某局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陈某

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毛某

委托代理人何某

委托代理人王某1

被告上海市某人民政府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王某2

委托代理人蒋某

委托代理人武某

原告罗某诉被告上海市某局（以下简称某局）不予立案告知及被告上海市某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某政府）行政复议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日立案后，于法定期限内分别向两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。两被告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行为的相关证据和依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5年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原告罗某及委托代理人孙某，被告某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毛某及委托代理人何某、王某1，被告某政府的委托代理人蒋某、武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被告某局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市场监管〔2024〕第310xxx00000002024xxxxxx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（以下简称被诉告知），告知原告罗某，该局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其关于上海某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）的举报，经核查，决定不予立案。原告罗某不服，向被告某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被告某政府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沪x府复字（2024）第xxxx号行政复议决定（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），维持了被诉告知。

原告罗某诉称，其上海某商场内的某专卖店被误导签约一套全屋定制合同，事后发现合同一方为某某公司1。根据宁波某某公司2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）的授权书，双方需签订年度经销协议，但某某公司1在被诉告知作出之前并没有与某某公司2签约，故没有获得某某公司2的授权。某某公司1在履行合同中提供的配套灯具（以下简称案涉灯具）是没有包装的散件，外观变形、变色、有划痕，是被使用后拆下来的旧灯具。被告某局没有对某某公司1的基本信息以及所提交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认定，拒绝原告提出的现场查看等合理请求，以缺乏证据为由作出被诉告知，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。被告某政府行政复议流于形式，自行收集某某公司2授权证明，该证明载明授权起始点是2019年1月1日，但某某公司1成立于2019年7月24日，显然不合理；该证明的落款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，只能证明某某公司1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得授权，不能反推某某公司1与原告签订合同时获得了某某公司2的授权。因此，请求：1.撤销被告某

局作出的被诉告知，责令该局对原告投诉举报事项重新调查；2.撤销被告某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。

被告某局辩称，与原告签订合同的是某某公司1，其针对原告投诉举报某某公司1的内容，经调查核实后认定某某公司1系某某公司2授权经销商，有授权书、授权证明为证，不存在冒充xx品牌的违法行为；某某公司2与某某公司1自2019年以来就建立授权经营关系，不需要每年再签订内容相同的年度经销协议。某某公司1于2019年购进案涉灯具，外包装虽有破损，但可以正常使用且不影响质保期限，不存在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的情形，原告投诉举报材料无法证明案涉灯具系二手商品，其并无上门查看的必要；原告与某某公司1之间的合同纠纷系民事争议，经调解未能达成一致，其遂终止调解。因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原告，后应原告要求出具被诉告知通知书。综上，被诉告知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某政府辩称，某某公司2的授权书表明，2023年8月某某公司1与原告签订合同时具有某某公司2的授权，某某公司1在2019年期间取得营业执照以及获得某某公司2授权的具体时间，与本案无关；因原告对上述授权书提出质疑，其在复议中进一步向某某公司2核实情况，某某公司2出具授权证明，认可该公司与某某公司1之间的授权经营关系，该授权证明是对授权书等证据的补强，不是对被告某局调查尽职的否定。某某公司1与上海某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3）之间的调货情况，不影响某某公司1具有某某公司2的授权。关于案涉灯具，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外观显旧，不能证明某某公司1向原告销售使用过的灯具，更不能据此认定案涉灯具存在质量问题。综上，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5月23日，被告某局收到原告举报信及相关材料，反映某某公司1打着xx专卖的旗号骗取消费者信任、误导欺骗消费者签约后不诚信履约等情况；具体内容有，某某公司1并非xx专卖实际被授权人，而是私自借用某某公司3被授权的资质，所提供的案涉灯具被使用过，员工未经某某公司2正规培训，部分家具下单图纸错误、部分因设计能力缺陷需二次加工等原因耽误工期进度，双方协商补偿未成等。2024年6月5日，经调查询问，某某公司1向被告某局陈述的主要内容有，其实际经营场所位于本市某区某路某号某楼某铺位，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等，经某某公司2授权销售全系列产品，与原告签订了全屋定制合同，案涉灯具均是2019年10月29日在xx供货系统订货下单的未使用过的库存灯，因进货时间较久，外包装已破损，其重新加固外包装发货运输，并非二手商品等，同时提交了某某公司2授权书、XXXX下单明细表及某某公司1营业执照、《商铺租赁合同》等材料。2024年6月11日，被告某局认定，无证据表明某某公司1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原告投诉举报决定不予立案，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原告“你好，你反映的关于xx专卖店的问题，经现场调解，未能达成一致，终止调解；你举报的事项，目前无证据表明该商家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问题，不予立案；如需反映合同纠纷问题以及继续维权，建议寻求法律途径”。2024年7月1日，原告罗某领取了被诉告知通知书。原告罗某不服

，于2024年7月5日向被告某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2024年7月12日，被告某政府予以受理，向被告某局出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。同月26日，被告某局提交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。2024年9月10日，被告某政府分别书面通知原告罗某、被告某局，因案情复杂，决定延长审理期限，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。2024年9月11日，经电话听取意见，原告同意调解，被告某政府决定中止复议。2024年9月29日，被告某政府组织原告罗某、被告某局及某某公司1进行调解。同日，某某公司2出具授权证明，载明：“兹证明某某公司1自2019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止，为我司在上海区域xx授权经销商。准许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xxx、xx系列产品零售业务，包括台面、墙柜、地柜等以及仅供配套销售的xx五金、厨电、水槽等的产品”。2024年10月12日，被告某政府向原告罗某提供查阅材料。同月16日，原告表示不同意调解方案并向被告某政府申请听证。同月17日，被告某政府决定恢复案件审理。2024年11月8日，被告某政府作出被诉复议决定，认为被告某局已经履行了事实调查职责，所作被诉告知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并无不当；原告对某某公司2授权书真实性的质疑，缺乏事实依据，不予支持；原告以案涉灯具存在使用痕迹为由，认为某某公司1销售的灯具以次充好、欺诈消费者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；对于原告的听证申请，经研判认为无听证必要，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复议法》）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维持被诉告知。原告罗某不服，起诉至本院。

另查明，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《商铺租赁合同》，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某区某路某号，租赁标的为上海市某区某路某号某层楼某号1个商铺。2023年8月30日，原告罗某作为乙方（买方）与甲方（卖方）xxx专卖店签订《定制品购买合同》。

2024年4月29日，原告取得某某公司1向其开具的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。

以上事实有消费者投诉（举报）预登记表、原告举报信及《定制品购买合同》、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等举报材料、某某公司1询问笔录、某某公司2授权书、xxxx下单明细表、某某公司1营业执照及《商铺租赁合同》、不予立案审批表、不予立案短信告知截图、被诉告知书记、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及接收凭证、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邮寄凭证、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、行政复议补充材料、延长行政复议审理期限通知书及邮寄凭证、电话听取意见工作记录、中止通知书及邮寄凭证、行政调解笔录、行政复议相关材料查阅凭证、某某公司2授权证明、恢复审理通知书及邮寄凭证、被诉复议决定及邮寄凭证等证据，以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予以证明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某局依法具有作出被诉告知的职权，被告某政府依法具有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职权。被告某局收到原告罗某的投诉举报后，经调查于2024年6月11日告知原告不予立案，后应原告罗某要求制发被诉告知书记，程序合法。被告某局经调查核实后认定，某某公司1与原告罗某签订合同，当时已经取得某某公司2的授权，案涉灯具系某某公司1于2019年购进，有其提交的原告举报材料、某某公司1询问笔录、某某公司2授权书、xxxx下单明细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，故其以目前无证据表明某某公司1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问题为由不予立案并告知原告，并无不当。被告某政府收到原告行政复议申请后于2024年7月12日受理，经延长、中止审理、组织调解、听取

意见、恢复审理、向原告提供查阅材料，并进一步核对了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之间的授权经营关系，于2024年11月8日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作出被诉复议决定，合法有据。至于原告罗某提出的异议，两被告已有回应，内容并无不妥。综上，原告的诉请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罗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由原告罗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童娅琼
审	判	员	陆惟冬
	人	民陪	何卫民
书	记	员	徐雯婧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